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01-7

(自110年6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<u>小兒髓內釘系統(自 110.6.1 起生效)</u>：</p> <p>一、 <u>股骨尚未成熟之病人，有下列其中情形之一</u>：</p> <p>(一) <u>嚴重的粉碎性或節段性骨折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使用一般髓內骨釘無法維持斷骨之穩定性。</u></p> <p>二、 <u>特殊骨病需要內固定的情形，需事前審查。</u></p>	無	本項新增。